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考量同仁值勤安全，增訂應於集中查驗區、貨棧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檢疫作業之規範，並明定該等處所得由業者提供之條件；另修正得採抽批臨場檢疫之檢疫物範圍，以達依檢疫物風險分級管理之目標，爰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同仁值勤安全，增訂應於集中查驗區、貨棧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檢疫作業之規範，並明定該等處所得提供之設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 修正檢疫物得依風險程度實施除現行逐批檢疫外，並得以抽批檢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 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係屬新措施，應提供貨櫃集散站業者、相關輸入業者適當之緩衝期予以調整配合，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輸入檢疫物之檢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指定港、站為之。</p> <p style="text-indent: 2em;"><u>輸入檢疫物之臨場檢疫，應於海關指定之集中查驗區、貨棧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u></p> <p style="text-indent: 2em;"><u>於前項集中查驗區、貨棧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特定區域執行輸入檢疫者，得由貨櫃集散站、貨棧提供檢疫作業所需具檢查檯、遮雨設施、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電源之處所。</u></p>	<p>第十五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輸入檢疫物之檢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指定港、站為之。</p>	<p>一、目前臨場檢疫作業係由檢疫人員至貨櫃集散站之貨櫃露天堆置地點執行檢疫，惟待檢貨櫃散置於貨櫃集散站各處，站內大型天車及貨櫃車往來頻繁，且路面品質不佳亦無車輛管控及完善之動線規劃，屢有工安意外發生。考量同仁執行業務之人身安全，實有必要於集中查驗區、貨棧或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檢疫作業，爰參考「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二、為提升檢疫效率，由貨櫃集散站、貨棧提供檢疫作業所需具檢查檯、遮雨設施、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電源之處所，俾利植物檢疫機關設置顯微鏡或其他必要之設備，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 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執行輸入檢疫時，<u>得依風險程度實施逐批或抽批檢疫。</u></p> <p style="text-indent: 2em;">實施前項檢疫時，其檢疫結果判定應以整批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公告之檢疫規定</u>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執行輸入檢疫時，應逐批實施檢疫。<u>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者，得採抽批方式辦理。</u></p> <p style="text-indent: 2em;">實施前項檢疫時，其檢疫結果判定應以整批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檢疫條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一、為依貨品風險採行有效之檢疫措施，針對高風險之貨品加強臨場檢疫比例，低風險者則降低臨場檢疫比例，可將有限人力運用於高風險貨品之檢疫，並有助推動集中查驗，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係屬新措施，應提供貨櫃集散站業者、相關輸入業者適當之緩衝期予以調整配合，爰增訂第二項。</p>
--	-------------------------	---